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1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康恩贝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康恩贝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康恩贝如下保证：康恩贝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康恩贝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康恩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康恩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恩贝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康恩贝前身为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经 1992 年 6 月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5 号文、1992 年 8 月浙股募[1992]2 号文批准，浙江康恩贝制药公司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0 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 8.25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34 号文）同意，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4161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73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胡季强，注册地址位于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 总人数不超过 1500 人,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 1 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参与认购。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江资管”)作为管理机构, 长江资管拟设立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并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康恩贝股票。

3、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 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进取级份额, 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同时募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优先资金, 组成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 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 每份份额为 1 元。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0 万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 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取得标的股票的, 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提供保障, 并为员工出资部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按不超过人民银行

一年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水平提供保底收益。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员工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参与认购，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资管作为管理机构，长江资管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由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康恩贝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0 万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资管管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长江资管管理，长江资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江资管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康恩贝拟与长江资管签订的《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

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向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求意见，表决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7月28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康恩贝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明

经办律师: 叶菲

黄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